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同法笔记(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 5 AE B6 E7 BB 9F E4 c36 51431.htm 合同法分则 重点是三 个合同:买卖、租赁、保管。 讲每一个合同时,讲三个制度 : (1)合同的特征;(2)各方的义务;(3)特殊的制度。 一、买卖合同 (一)所有权的转移 第133、134、135、140条 . 1. 动产: (1) 动产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。"交付"的含 义:客观上表现为公有的转移,主观上有转移构成的意思。 交付的分类(第135、140条) 现实交付:交付标的物本身 拟制交付: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。这里的单定特指特 权凭证,常见的物权凭证:仓单、提单。 简易交付:在合 同订立之前标的物已为买受人占有的,合同生效即为交付, 常考的简易交付,涉及试用买卖。就现实交付而言,又分为 三种形态:送货上门、上门取货、代国托运(货交第一承运 人时,所有权转移)。(2)例外: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条件; 附期限; 约定:合同成立时转移。例:甲 有意卖一钢琴,甲乙于6月1日签订买卖合同,乙当时就将货 款5万支付给甲,量甲提出:自己10天后还要参赛,参赛后 于6月11日再把琴给乙。6月1日至6月11日,丁出价9万购买该 琴,甲于是与丁签订了合同,6月3日就将琴交付于丁。如果 没有特别约定,乙不能主张甲丁之间的合同无效,只能要求 甲承担违约责任;如果甲乙之间特别约定钢琴的所有权自合 同成立之时转移, 乙可主张甲丁之间的合同无效。(3)法 律另有规定的除外:第134条规定的所有要保留。例:甲卖给 乙一辆汽车,价格为30万,已支付了10万,答应后三年内支

付20万,甲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,就约定:必须在乙全部付 清余款之后,汽车的所有权才转移。这就是所有权保留的制 度。2.不动产:必须进行产权登记。例:一个人将房子卖 给甲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。后该人又将房子卖给乙,也成 功地承担了产权登记手续。甲享有房屋所有权。3.特殊的 动产:如汽车、轮船、航空器等。 如果当事人没有特别的约 定或进行所有权保留,这类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仍是交付,但 是,与一般的动产的相比,其不同在于仍需进行登记。这里 登记的效力是:不登记便不停对抗第三人。 例:甲于6月1日 卖车给乙,并进行了交付,但没有及时办理车管所变更手续 。6月5日,乙开车将厂撞成重伤,乙逃逸。丁要求甲负担赔 偿责任,甲不得拒绝。(二)风险负担风险,指非由于任何 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而发生标的物的毁损、丢失。 1. 动产的 风险负担(1)原则:按照第142条,买卖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以交付为准,交付之前,由出卖人承担,交付之后,由卖受 人承担。 例:在农贸市场,乙以20元的价格问甲买一只老母 鸭,交钱后,在甲将母鸡交给乙的一瞬那,鸡在甲的手中下 了一颗蛋,该鸡蛋归谁所有?假设母鸡此时因遭雷击而死, 由谁承担风险?甲承担。 所有权保留情况下的风险负担: 例 , 甲6月1日将牛交给乙, 但保留了所有权, 约定12月1日乙取 得所有权。在12月1日前的一天,半遭雷击死亡。这种情况下 , 风险由乙承担。 试用买卖中的风险负担: 例:甲6月1日将 产品交付给乙,6月1日试用期满:(1)如果在试用期内产品 遭雷击,这时,风险由甲承担。(2)如果到6月8日,乙保持 沉默,6月9日产品遭雷击,这时,风险由乙承担。(3)如果 到6月7日乙表示不购买,但产品并未及时送回甲,6月10日发

生风险。这时,风险由甲承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